

# 清代土地開墾教學綱要

文／溫振華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）

問：可否就清代土地開墾這一課題作較完整的說明，裨益教學。

答：清代的土地開墾，以漢人的墾墾之集約農作為主，中後期也漸有「熟番」（清帝國統治下的原住民，後以平埔族稱之）加入。

## 一、土地開墾政策

清初的土地開墾與「防內亂」政策息息相關。領臺之初，防患漢民的反叛，如限制移民來臺，不准興築堅固的磚石城，實行漢「番」分離，軍事行班兵制。在移民土地開墾上，避免因土地開墾造成漢「番」的糾紛，禁止漢人承墾熟番原住民的土地。

治臺之初，清帝國對熟番劃有一定領域，我們可稱這些熟番領域的土地為「有主地」，若從後來漢「番」訂立的地契觀察，西部平原與宜蘭平原土地幾乎皆屬「熟番」所有。在漢番隔離政策下，漢移民不能開墾熟番的「有主地」，僅能開墾非熟番擁有的「無主地」。因「無主地」的面積極為有限，有些「有主地」常被當作「無主地」開墾，導致後來頗多的「有主地」被漢人墾成田園。

鑑於「有主地」甚多被墾成田園，乃在清雍正2年（1724）修正「有主地」漢人承墾的禁令，熟番的土地准予漢人承墾。原來禁墾的「有主地」成為可以合法地開墾，因此鼓勵更多移民來臺墾殖。

## 二、地契與開墾

官方的檔案文獻鮮有民間土地開墾

的訊息，較例外的是清末縣級的「淡新檔案」。要了解清代土地開墾，民間存藏的地契成為最重要史料；少數官方發給的墾照成為觀察清康熙40年代請墾「無主地」過程的依據，最著名的是康熙49年諸羅縣頒給墾戶陳賴章的墾照，可清楚知道如何請墾「無主地」。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史館及地方政府文化機構蒐集頗多清代地契，成為研究清代開墾的珍貴資料。

## 三、合股開墾

清代漢人的開墾涉及資金、人力、技術。技術方面主要在如何導引溪水入圳的工程。資金方面，較大面積的開墾通常透過合股的資金，約略可看到早期的股數較少，股金較大，如臺北陳賴章墾戶為五大股組成，臺中的六館業戶為六大股。不過到清嘉慶、道光年間，西部近山地區的開墾，股數多，股金較小，同時開墾之初即築屋建庄，與早期投資性的開墾不同。

## 四、中部熟番移墾埔里

清道光3年（1823），中部（北至苗栗，南抵雲林）的熟番原住民（平埔族）部落，陸續至埔里開墾。他們透過社別以合股方式移墾埔里，埔里有許多地名都是他們的社名，如大肚城（大肚之大肚社）、水裏城（龍井水裏社）、双寮（大甲双寮社）。

教學過程中，如能蒐集在地的墾殖故事，學生對過去的土地開墾感受當更深刻，如臺北的張必榮家族，新竹的姜秀鑾，臺中的張達京、張寧壽等。📖